

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空間借用申請單

112.12.13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系教室僅供課程、研討會等學術活動、物理系相關活動使用，外系系學會活動或社團活動不予借用。
2. 非課表上所列之課程、研討會等學術活動、物理系相關活動需借用教室者，借用單位請於活動前至少五個工作天填寫空間借用申請表，送物理系辦公室申請，取得本系書面同意後始得借用。
3. 遇借用時間衝突時，以物理系公務及先登記並已完成手續者為優先。
4. 基於安全上之考量，教室借用時間僅限每天上午 8 點至晚上 10 點，其餘時段不得借用。並請勿在教室內大聲喧嘩、烹煮食物、過夜住宿。違者以校規處分。

借用單位			單位主管 (負責人)	系學會相關活動請找系學會導師簽名
申請人 (聯絡人)		電話		
		E-mail		
借用事由	預計參加人數：_____人 請詳細說明，如為活動請附上議程或計畫書。			
借用場地 (請勾選)	☐ 一般教室 (☐ 202 ☐ 203 ☐ 204) ☐ 209 視聽教室 ☐ 研討室 (☐ 621 ☐ 623 ☐ 724 ☐ 728) ☐ 625 演講會議室 ☐ 717 學生互動學習教室 ☐ 其他 _____			
借用日期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 天 小時 (借用時段僅限 08:00-22:00，其餘時段不得借用)			
本人同意於活動期間會妥善使用空間內桌椅、設備、儀器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將桌椅恢復原狀、排列整齊，亦會將場地整理乾淨，如有違反下次得不予借用。				
申請人(簽章)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物理系主任 (簽章)	_____ 年 月 日		承辦人 (簽章)	_____ 年 月 日